

2024年原湖南省乡村振兴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22、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
-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根据《中央编办关于调整湖南省扶贫工作机制设置的批复》（中编办复字〔2021〕73号），原湖南省乡村振兴局为省政府直属机构，正厅级，由湖南省农业农村厅统一领导和管理，主要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2024年1月成建制并入湖南省农业农村厅，目前，三定方案正审批中。

（二）机构设置。原省乡村振兴局内设督查考核处、综合处（人事处）、政策法规处、社会扶贫处、政策协调处、规划财务处、开发指导处、贫困监测处8个处室，另设机关党委。下辖下挂靠省乡村发展基金会办公室、原省扶贫开发培训中心两个二级单位。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原省乡村振兴局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 1、原湖南省乡村振兴局部门本级
- 2、湖南省乡村发展基金会办公室
- 3、原湖南省扶贫开发培训中心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无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

入等单位资金。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967.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967.8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615.8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4年原省乡村振兴局部门支出预算4967.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38万元，教育支出195.2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6.9万元，农林水支出4113.5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9.8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615.8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年原省乡村振兴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967.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38万元，占0.01%；教育支出195.27万元，占3.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2万元，占5.88%；卫生健康支出186.9万元，占3.76%；农林水支出4113.54万元，占82.8%；住房保障支出179.8万元，占3.62%。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年原省乡村振兴局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2313.9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年原省乡村振兴局部门项目支出

预算 2653.99 万元，主要是原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运行维护经费等，其中：事业发展专项支出 722.62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厕所革命第三方监检查验收、《乡村杂志》订购、衔接资金绩效考核等方面；专项业务费支出 1890.85 万元，主要用于宣传与舆情监控、防返贫信息数据监测与分析，衔接资金项目监管，示范园年度综合评定与绩效评价、系统干部业务培训、日常业务经费支出等方面；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40.52 万元，主要用于云视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原省乡村振兴局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4 年原省乡村振兴局部门机关本级、乡村发展基金会办公室、原省扶贫开发培训中心等 3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319.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2 万元，下降 6.45%，主要是因单位机构改革，局机关人员减少，相应调减公用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4 年原省乡村振兴局部门机关本级、乡村发展基金会办公室、原省扶贫开发培训中心等 3 家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4.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2.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8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6 万元，主要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预算 6 万元。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4 年原省乡村振兴局部门会议费预算 64.78 万元,原计划召开会议 5 次,人数约 1600 人,内容主要为: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推进暨突出问题整改动员部署会议、有效衔接重点工作推进会、国家有效衔接考核评估省级工作对接会、全省乡村建设暨农村厕所革命现场会、中央驻湘单位座谈会等;培训费预算 195.27 万元,拟举办培训 11 期,人数约 1800 人,内容主要为:全省乡村振兴系统业务能力、全省重点帮扶村示范创建村村支部书记乡村振兴能力、驻村第一书记、健全防止返贫困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2024 年资金项目及资金专项核查有关工作等专题业务培训班。没有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计划,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原省乡村振兴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42.53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02.53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340 万元。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原省乡村振兴局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6 辆(编制内实有车辆 4 台,借用省机关事务局车辆 2 台),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视频会商系统)1 套(不含车辆)。2024 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

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不含车辆）。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原省乡村振兴局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4967.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13.9 万元，项目支出 2653.99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3、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行政单位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4、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为完成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开展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5、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局事业单位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6、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局事业单位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开展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